

《悉尼协议》视野下我国高职院校 中外合作办学的改进与发展方向*

柯政彦¹, 罗涛²

(1.九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7)

摘要:《悉尼协议》认证是第三方机构参与、保障办学质量的重要方式,也可作为高职院校选择合作办学伙伴的重要依据。以《悉尼协议》认证的视角查看我国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发现当前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主要集中在财经商贸大类和电子信息大类;合作对象以美、澳、加、德等发达国家为主。未来,树立成果导向教育为理念构建课程体系;以学生为中心,提高学生国际化水平,推动学生国际化;加强与《悉尼协议》成员国中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院校进行合作,将能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中外合作办学;《悉尼协议》;高职院校;国际化;认证

中图分类号:G7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8)04-0024-04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dney Accord*

Ke Zhengyan¹, Luo Tao²

(1.Institute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2.College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Jiuji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Jiujiang, Jiangxi 332007)

Abstract: The *Sydney Accord* certification is operated by the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and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and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t can be used as an important base for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o choose partners for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ydney Accord*, we find that the current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s mainly concentrated in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ategories 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ategories; the partners are mainly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Canada and Germany.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the result oriented education to construct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of students; an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s that through the *Sydney Accord* engineering education certification, it will be able to promote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developing healthily.

Keywords: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Sydney Accord*;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ternationalization; Certification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基于《悉尼协议》范式的专业建设路径研究”(17YJC880045)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8-01-03,修回日期:2018-04-19

我国的许多高职院校在对外开放的浪潮中,开展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合作办学,引进境外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为学生不出国门即可“留学”提供了方便。近几年,不少高职院校已开始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逐步走向更深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

一、《悉尼协议》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意义

随着我国正式成为《华盛顿协议》成员国,我国的本科工程教育迎来了国际化的春天,然而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较普通高等教育稍晚一步,《悉尼协议》对高职院校在中外合作办学的道路上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依据

当前,我国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逐渐增多,在引进的国外教育资源中,由于判断标准的缺失,我方对合作院校教学资质常常无法得到验证,导致一些项目的办学质量存在问题,甚至有些已明显不适合继续开展办学活动。

《悉尼协议》的缔约成员大多是具有综合性质的专业认证机构,不仅承担了工程技术教育学位(与/或学历)认证,同时担负了工程技术师职业资格的认证,这就形成了一个从教育到从业者的一体化的质量保证的闭环。^[1]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悉尼协议》成员所在的国家(地区)的高职工程教育是比较发达的,这些国家(地区)的高职院校如获得了本国(地区)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也就意味着该校工程教育质量是“可靠且有品质”的。因此,《悉尼协议》对于我国高职院校在进行中外合作办学选择外方合作伙伴的时候,给出了指引。

2. 保障办学质量的重要制度设计

目前,我国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参差不齐,不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实际中没有或较少引进国外课程、教材、教师,不少机构主要以语言教育、非学历培训项目、师生交流为主,中外合作办学沦为滥发国外文凭的高发区。^[2]

工程教育认证强调专业人才培养以结果为导向,需要专业负责人对照本专业毕业生的能力素质要求,把相关要求分解、对应到相应课程教育目标上,将毕业生的12项素质要求与教学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形成映射关系,并对主要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进而依据达成度分析结果倒逼修订教学大纲,推动课程建设。《悉尼协议》要求通过认证的专业和院校必须建立自己的质量保障体系并能做到持续改进。通过建立各种教学过程检查制度、教学结果评估制度和满意度

调查等,形成“评估-反馈-改进”的循环长效机制。

3. 第三方机构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公共治理的重要方式

当前中外合作办学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经政府审批之后才可实现办学,随着国家进一步改革开放,为第三方机构参与院校办学创造了条件。《悉尼协议》成员国的专业认证机构都是非政府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由相关专业人员运营,高等教育管理者参与其中,所有认证机构都有特定的评价指标、政策及评估流程。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和发展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尤其是推动中立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教育评估机构建设,将专业性、事务性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有利于加快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构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学校自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格局,切实提高教育公共治理科学化水平。^[3]

4. 促进院校国际化,提升职业教育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

一个高职院校的某个专业通过了《悉尼协议》认证,代表其人才培养的质量受到国际认可,有助于它缔结国际姊妹校:还可以与同样获得《悉尼协议》认证的国外大学进行双联学位、交换生和学分互认等交流,这将为学生国际化提供更大便利,有利于推动院校国际化,从而吸引更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助推职业教育,招收国际留学生和“走出去”。

教育与文化是国家的软实力,通过加入认证协议,引入专业行业组织开展质量保障工作,能够稳步推进行业自律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通过把“认证”作为参与国际质量保障话语权、参与权、标准制定权和为扩大来华留学服务的核心能力来建设。^[4]

二、我国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现状

1. 示范性高职院校发挥示范作用

高职高专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由地方审批,报教育部备案。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的信息显示,2017年7月28日经教育部更新公示后,共有78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中573个项目由高职高专院校举办,还有209个项目由本科院校举办。当前,中外合作办学基本覆盖了我国高职院校,为我国学生本土化“留学”带来便利。按省份来看,以江苏省最多,其次是广东省和上海市分列第二和第三。截至2018年7月31日,教育部停办了部分高职院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是江苏最多,达30个。从是否

示范性高职院校(不含骨干院校)来看,百所示范性高职院校中有 50 所高职院校进行了中外合作办学,超过示范性高职院校总数的半数及以上,其中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更是设立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我国目前高职院校已经超过 1300 多所,示范性高职院校仅占 7%左右,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量占高职高专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22.5%,说明我国示范性高职院校在国际化进程中对其他非示范性高职院校有影响较大。

从数据可以看出,江苏、浙江、河北、广东四个省份在示范性高职院校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上都是排名靠前,部分省份如内蒙古、黑龙江、江西、广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西藏的示范性高职院校均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但是从示范性高职院校覆盖面来说,北京、重庆、江苏、广东和海南五个地区的示范性高职院校是 100%全部参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即以上五个地区的所有示范性高职院校都有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虽然这五个地区的示范性高职院校都有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项目,但是也存在不均衡,即院校之间有差异,以北京市为例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都各举办了 1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和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是都各有 3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专业分布仍较为集中

笔者根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平台公布的各省市中外合作办学名单统计,50 所示范性高职院校中共计开设了 129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专业有 55 个,其中以会计、国际金融(含国际商务)、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合作最多。这 55 个专业出现频率按照专业大类划分以 63 财经商贸大类、61 电子信息大类、56 装备制造大类、60 交通运输大类以及 64 旅游大类排名前五,其中 63 财经商贸大类、共计有 27 个合作项目,占总数的 21%(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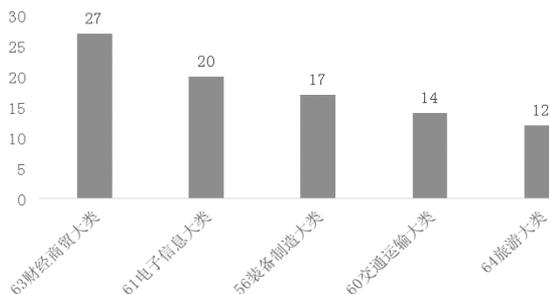


图 1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大类分布(单位:个)

从图 1 可以看出,中外合作办学主要集中在以上 5 个大类共计 90 项,占总数的 70%。在 19 个专业大类中,5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55 水利大类、57 生物与化工大类、58 轻工纺织大类、68 公安与司法大类和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均未见合作办学。在目前 129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一些国家急需的专业比例偏小,如土木类、建筑类、工程管理类专业项目所占比例低于 3%,可见,远远不能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需要大批专门人才的新情况。

3. 合作对象多属于职业教育发达的国家

50 所示范性高职院校中共计开设的 129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我国内地高职院校主要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德国以及英国 6 个国家的职业教育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这 6 个国家共有 113 个办学项目,其中加拿大有 32 个项目;澳大利亚有 26 个项目;美国有 16 个项目,这三国总和已经超过总数的 57%。^[5]

目前,已经是《悉尼协议》成员国(地区)的有中国台湾地区、加拿大、南非、美国、英国、香港、秘鲁、新西兰、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爱尔兰、澳大利亚和韩国。从 129 个项目的合作对象分布来看,还有新加坡、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丹麦和俄罗斯未加入《悉尼协议》,这一部分的项目数总计为 27 个,占总合作办学项目的 21%。因此,从合作对象来看,当前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合作对象有 79%的项目合作方是来自《悉尼协议》成员国(地区)的学校,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办学质量。

4. 合作办学专业认证稀少

目前大陆地区高职院校在专业认证方面属于起步阶段,只有上海健康医学院的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专科)专业通过了台湾地区“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的认证,2017 年 10 月 18 日 IEET 认证团以认证团离校意见的方式,确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通过认证(有待 IEET 正式公布)。根据收集的资料显示,福建省有 6 所高职院校进行试点,其中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和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都在此列。广东省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均参与 2017 年申请参加 IEET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但是经笔者将合作办学专业与申请认证专业进行比对,发现这些示范性高职院校申请试点工程技术教

育认证的专业均不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三、实质等效下的中外合作办学推进策略

1. 加强与通过《悉尼协议》认证的专业开展合作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伴随中国制造与中国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沿线国家在引进我国先进工程制造技术,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工程建设,这就意味着需要更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出国开展工程施工任务。但是目前企业“走出去”了而职业教育却较少“走出去”,如四川建院与澳大利亚墨尔本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一部分毕业生走向国外从事国际承包工程,由于没有通过专业认证、还没有学历互认,他们都局限在国内建筑企业的国外工程项目上,没有大量出现在真正的外方企业中。^[6]因此,为我国国际化企业和当地企业培养通晓中国文化与技术标准的技术技能人才是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框架的重要内容。

为此,我国大陆地区高职院校应当积极与已有通过《悉尼协议》认证专业的院校开展同类专业合作,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合作办学引进的资源,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与认证专业开展合作办学,有利于推动学生的国际流动。

2. 以学生为中心,推动教育国际化

人的发展是教育的终极目的,教育的目标在于人才培养,包括人的品质塑造与人的知识水平提高,因此中外合作办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以培育适应区域国际化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从教学硬件与教学软环境两方面营造地道的国际化教学环境;教师要创新实景化教学手段,实现教学模式国际化;一方面选派学生赴海外实习研修,通过海外一年左右的工作、研修和生活,增强国际视野,探索国际交流模式。另一方面构建国际学生短期留学平台,吸引海外学生到本校研习中国文化。

负责合作办学的运行机构应当同学校其他部门做好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管理,从课程设置、教师引进与管理、学籍管理与学生服务、海外实习等方面促进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切实以学生为中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此外,在国际化道路上,学校应当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各个专业国际化合作进程,对引进的课程要稳步国际化,要根据学校中外学生的需求和实

际进行本土化的改造,将基础知识、传统文化与经典案例相结合。

3. 以 OBE 为理念,构建课程体系

“以成果为导向”(outcomes-based education,OBE)是《悉尼协议》的核心理念之一,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对接社会、企业需求的重要改革方式。以学生毕业后3-5年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为培养目标,来帮助学生获得核心能力,需要专业课程负责人对照本专业毕业生的能力素质要求,把相关要求分解、对应到相应课程教学目标上。

建立由产业界、校友、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者代表组成的小组参与专业培养计划、培养目标、课程以及毕业生能力评估等决策与管理活动中,通过调研相关企业需求制定专业层面的预期“学习产出”;通过一体化课程设计,建立课程与培养标准的匹配矩阵;确定课程层面的预期“学习产出”,并设计相适应的教学策略;做好专业层面与课程层面的实际“学习产出”评估。^[7]以成果导向为精神,通过评估专业是否达到其自设之培养目标,及其毕业生是否拥有进入职场所应具备的基础专业核心能力,检视学生的学习成果及专业的教学成效。

参考文献

- [1] 刘文华,徐国庆.《悉尼协议》框架下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策略探析——论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化[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6(1):16-19.
- [2] 彭晓兰.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基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视角的研究[J].河北职业教育,2017(2):9-12.
- [3] 唐振福.中外合作办学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J].中国高等教育,2017(8):13-15.
- [4] 江波.跨境教育质量保障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J].世界教育信息,2013(4):26.
- [5]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工作平台[EB/OL].(2017-11-08).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index/sort/1008>.
- [6] 董少校.为什么要向“悉尼”进发[N].中国教育报,2014-12-10(05).
- [7] 顾佩华,胡文龙,林鹏,等.基于“学习产出”(OBE)的工程教育模式——汕头大学的实践与探索[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1):27-37.